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平顶山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平信用办〔2024〕4号

关于提升我市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质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市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关于实行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两书同达”工作制度的通知》（豫发改财金〔2024〕110号）、《关于建立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机制的通知》（豫发改办财金〔2024〕30号），提升我市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服务效率，推动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引导和帮助市场主体重建重塑信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河南省社

会信用条例》、《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58号)、《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组织实施。

在本通知中，信用修复是指市场主体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并达到最短公示期后，向作出行政处罚单位或者公示该处罚信息的平台网站提出申请，终止该行政处罚公示的活动。

一、作出行政处罚时，信用修复主动告知

按照“一处罚一告知”和“谁处罚谁告知”的原则，具有法定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除警告、通报批评)时，同步送达《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附件1)，告知当事人享有信用修复权利和具体修复流程(附件2-3)，并填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回执单》(附件4)。让市场主体厘清信用修复流程，知晓需提交的信用修复材料，避免一件事多次办，引导其主动履行处罚义务、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各级各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本领域相关规定，增加或者调整信用修复告知书和回执单的格式和内容。

2024年6月底前，具有行政处罚职能的各级各部门全面建立一处罚一告知“两书同达”制度，设置信用修复告知书送达台

账，新增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率达到 100%，被处罚市场主体信用修复知晓率 100%。

二、满足处罚修复条件后，信用修复一次办结

目前，针对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省级层面已建立信用联合修复机制，市场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任一方中完成信用修复，另一方自动撤销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实现信息共享、修复联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全面梳理本辖区内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历史存量信息，于 5 月 20 日前全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公示管理-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修复模块录入系统，对于新增的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均应通过市场监管局行政处罚修复模块受理、审批。

对于非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满足信用修复条件后，市场主体可在信用中国网站申请信用修复，修复完成后，信用中国网站自动将修复结果同步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撤销公示，确保市场主体就行政处罚公示信息信用修复事项只跑一趟、一次办结。

三、处罚撤销变更时，主动修改公示信息

行政处罚主动撤销的，或者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程序终结后，行政处罚被依法撤销或变更的，原处罚机关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主动向发改委、市场监管局申请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撤销或变更处罚公示，申请材料应包含撤销行政处罚

决定书、行政复议决定书或行政判决书。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按规定主动撤销或变更相关信息。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要将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加快建立健全本地区本领域工作机制,指定专人负责,长抓不懈。各县(市、区)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强化责任分工,确保信用修复工作落地落实。

(二)加大培训宣传。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将定期组织信用修复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对信用修复的政策知晓度、业务熟练度。市发改委、市场监管局在审批大厅业务受理窗口加挂信用修复窗口,接受市场主体现场咨询、主动介绍修复流程等。鼓励各级各部门通过审批大厅、本级政府网站、部门门户网站和公众号等渠道,主动宣传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加强政策解读,总结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引导市场主体主动守信、合法用信、修复失信。

(三)加强考核督导。市级层面将企业信用修复工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依法治市年度考核中。市发改委会同市场监管局、司法局等部门,就各单位信用修复办理情况,适时开展实地督导工作,持续提升修复服务质效。

为方便后续沟通,请各单位指定信用修复工作负责人,于5

月 17 日前将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反馈至邮箱：pdssfgw@126.com。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 缪 涛 2665883

市市场监管局 李亚涛 2588126

市营商信用中心 赵 磊 2663986

- 附件：1.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模板）
2.“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4.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回执（模板）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办公室

平顶山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
共享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 1

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主动告知书

(模板)

编号:

_____ (行政相对人名称):

你单位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被我单位进行处罚,处罚决定文书号: _____。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信用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等文件规定,该行政处罚信息将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gsxt.gov.cn/>)等各级信用门户网站公开公示。

行政处罚信息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优评先、资质认定、备案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带来一定的影响。

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8号)和《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

理办法》（国市监信规〔2021〕3号），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日起，最短公示期为3个月，最长公示期为3年，其中涉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信息最短公示期1年（详情可参考信息修复指南：<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yxf/xfzn/>）。

你单位可在完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规定义务并满足最短公示期限后，登录“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申请在线修复。“信用中国”网站修复疑问可咨询(0375)2665883、2665897；“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修复疑问可咨询(0375)2588092；或者电话咨询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

年 月 日

（公章）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交当事人。

附件 2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流程指引

为引导失信主体规范、便捷办理信用修复，维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根据《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58 号)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指引。

第一步查看行政处罚信息是否达到最短公示期

1.登录“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在网站首页顶端查询栏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点击“搜索”，找到主体信息。

2.找到“行政管理”，点击下方的“行政处罚”分类，可以看到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3.查看行政处罚信息右上角的“在线申请修复”按钮。按钮为灰色，则表示未达到政策规定的最短公示期。按钮为红色，则表示已达到政策规定的最短公示期，具备信用信息修复申请条件。

第二步准备相关资料

材料一：《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业务办理授权委托书》或者《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材料二：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准予信用修复决定书》或者其他准予信用修复的证明材料

等；

其他行政处罚由处罚机关出具《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申请表》，或者其他可说明相关责任义务已履行完毕的材料，如缴交罚款的收据、行政处罚机关出具的相关整改证明材料等；

材料三：《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

以上材料模板均在“信用中国”网站右侧信用修复栏目“流程指引”中下载。

第三步提交修复申请

点击“在线申请修复”按钮，根据页面引导填报信息：

- 1.按照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所在地点选择受理地点；
- 2.填写企业经办人信息（需与授权委托书一致）；
- 3.提交修复证明材料（材料一、二、三）；
- 4.勾选隐私条款，并确认上述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成功后，注意查收通知短信。

第四步查看修复申请

可通过通知短信中的“办理进度查询码”在线查看受理情况、审核进度和审核结果。

查询地址：

<https://public.creditchina.gov.cn/htmls/repair3/repairSearch.html>

第五步修复结果反馈

如申请资料符合要求，“信用中国”网站自提交成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审核，撤下公示信息。

如申请资料不符合要求，将反馈原因。

附件 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行政处罚 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一、信用修复条件

除《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行政处罚，或者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外，其他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一年，且符合下列情形的当事人，可以申请信用修复：

- （一）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
- （二）已经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
- （三）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 （四）未在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二、信用修复应提交的材料

当事人申请信用修复，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信用修复申请书；
- （二）守信承诺书；
- （三）履行法定义务、纠正违法行为的相关材料；

(四)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信用修复管辖

按照“谁处罚、谁修复”的原则实施信用修复。

四、信用修复的途径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或者到作出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

附件 4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回执

(模板)

我单位已收到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处罚决定文书号) 的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主动告知书 (编号_____), 已经了解行政处罚公示时间和信用修复政策。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此回执单非必须,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企业是否出具。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9 日印发
